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本表必填)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智能球形双目摄像机) 1, 生产厂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多摄 400 万专智能红外网络球机 DH-SDT-5X425-4Z4-QACG-D3E-28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多摄 400 万专智能红外网络球机 DH-SDT-5X425-4Z4-QACG-D3E-2812)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摄 400 万专智能红外网络球机 DH-SDT-5X425-4Z4-QACG-D3E-281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消防无线传输设备), 生产厂为 (无锡富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志公路 28 号)。(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FB-2018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FB-2018G)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FB-2018G)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线环境监测设备), 生产厂为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 28—52 号第四层)。(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10、PM2.5、SO₂、NO₂、O₃、CO、TVOC)监测系统 LC-AQMS-1000 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10、PM2.5、SO₂、NO₂、O₃、CO、TVOC)监测系统 LC-AQMS-1000 型)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型环境空气质量(PM10、PM2.5、SO₂、NO₂、O₃、CO、TVOC)监测系统 LC-AQMS-1000 型)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线水压监测设备), 生产厂为 (腾御(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6 号 4072 室)。(无线压力采集终端 TY-1001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压力采集终端 TY-1001P)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压力采集终端 TY-1001P)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中间件)，生产厂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41-1 号)。(中创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Inforsuite LB]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创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Inforsuite LB]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创负载均衡软件[简称: Inforsuite LB]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上海云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年6月17日

1. 注: 本项目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为 AI 智能球形双目摄像机(产品名称 1)、消防无线传输设备(产品名称 2)、无线环境监测设备(产品名称 3)、无线水压监测设备(产品名称 4)、中间件(产品名称 5)，以上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货物类，投标人所投产品欲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声明函。
2.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6.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